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01133_Attach1.pdf、1100001133_Attach2.pdf、
1100001133_Attach3.pdf、1100001133_Attach4.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

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草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888B號函
（如附件）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
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
二、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第二條明定業務負責人應完成認證，其兼職行為
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不得影響機
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負責人之同意。

（二）本標準第十六條增列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
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其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
層十樓為限，另明定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

不適用之。

(三)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本標準第十條附件一新增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業務負責人具其資格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之規定。另明定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規定，服務人數未滿六十人，以六十人計；另為使居家照顧服務項目更具體明確，修正服務項目文字，並鑑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核心業務為提供長照服務，明定提供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者，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四)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本標準第十一條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明定小規模多機能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團體家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另明定各類服務之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之規定，以穩定照顧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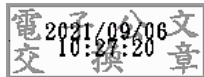
(五)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本標準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

四、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8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
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
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31日以衛部顧字第
110196188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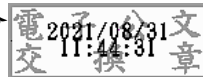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請自行下載。
- 二、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之次日起60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63
 - (四)傳真：(02)85906090
 - (五)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
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
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失智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協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全國聯合會、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888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

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63

(四)傳真：(02)85906090

(五)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使業務負責人實務經驗作教學傳承，本法修正第三十條第二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另為反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業務負責人應完成認證，另其兼職行為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負責人之同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其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另明定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本標準附件一新增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業務負責人具其資格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之規定。另明定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規定，服務人數未滿六十人，以六十人計；另為使居家照顧服務項目更具體明確，修正服務項目文字，並鑑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核心業務為提供長照服務，明定提供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者，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修正條文第十條附件一）
- 四、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本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明定小規模多機能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團體家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另明定各類服務之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之規定，以穩定照顧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件二）
- 五、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修正條文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u>依本法第十八條完成認證之</u>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應為專任。 <u>業務負責人於工作時間之兼任職務行為，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於事前經負責人同意。</u>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u>資格</u>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u>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u>為專任。	一、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二項，明定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資格及其例外兼任職務情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二、鑑於業務負責人係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應熟稔長期照顧相關業務，具相關學經歷為前提，業務負責人除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亦應完成認證，故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為利經驗作教學傳承，兼任職務行為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另基於機構人員之任用屬勞雇契約須經勞資雙方同意，且兼任職務不應影響機構本職工作，增列第二項應事前經負責人同意。
第十六條 <u>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其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提供家庭</u>	第十六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依第十七條規定：	一、考量長照機構住民為弱勢失能者，遇有緊急狀況，疏散逃生不易，為強化機構公共安全，參考老人福利

托顧服務者，依第十七條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 <u>二、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u> <u>三、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u> <u>四、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u> <u>五、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u> <u>六、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u> <u>七、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u> <u>八、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 <u>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標準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設</u>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 二、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 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七、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機構設立標準於一百年二月五日修正第三條，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依序遞移款次。 <u>二、</u>為保障現有設立十一樓層以上之機構繼續提供服務，爰增列第二項。
--	---	---

<u>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u>		
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一、新增第二項。 二、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第十條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後）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六十人應置 <u>居家服務督導員一人，未滿六十人，以六十人計。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u> 二、 <u>業務負責人具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者，得以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u> 三、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 <u>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提供醫事照顧服務項目，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u> ；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二、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三、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四、 <u>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u>		

修正說明：

- 一、 為使居家照顧服務項目更具體明確，爰修正服務項目文字為「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 二、 關於「貳、人員」：鑑於居家服務督導員負責督導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為確保督導機制運作良好，即時掌握服務對象情形，參考內政部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九四)臺內社字第○九四○○六○八一二號令訂定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管理規範」，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職人員，負責督導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服務人數每六十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一人，未滿六十人，以六十人計，爰予修正。
- 三、 關於「參、其他」：鑑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核心業務為提供長照服務，提供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者，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倘僅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循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辦理；配合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輔具服務特約資格規定，刪除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輔具服務之規定；另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爰予修正。

第十條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前）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六十人應置督導員， <u>每滿六十人增加一人</u> 。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u>二、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u> 三、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四、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第十一條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後）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二個單元。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八十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一)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空間係指依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u>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u>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至少設一扇門。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u>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u>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二)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四) <u>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u>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參、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一)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二)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二)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2、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五)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一)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 (四)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六)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
	三、其他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u>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u>

修正說明：

- 一、關於「貳、服務設施」之「小規模多機能」：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到宅服務或其他多元之服務，應計算每人平均需配置樓地板面積者為日間照顧及臨時住宿服務，爰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二四五一號函示比照日間照顧提供方式之總樓地板面積，新增小規模多機能總樓地板面積規定。

- 二、 關於「貳、服務設施」之「小規模多機能」：為使文意明確，酌修「二、休憩設備、寢室」之標點符號。
- 三、 關於「貳、服務設施」之「四、日常活動場所」：團體家屋之日常活動場所應比照社區式長照機構，爰新增日常活動場所之空間規定，另將「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第二點規定，統一移至備註欄位予以範定。
- 四、 關於「肆、人員」文字勘誤，並於「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備註新增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之規定，以穩定照顧服務品質。
- 五、 關於「肆、人員」之「三、其他」：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第十一條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前）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設立標準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二個單元。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八十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一)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空間係指依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	(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至少設一扇門。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一)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 (二)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二)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肆、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	(一)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	(一)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	(一)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人員	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二)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u>(二)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u> (三)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2、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五)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 (四)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三、其他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附件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後）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壹、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層應連續。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寢室	(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 3、 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4、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5、 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7、 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8、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9、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 2、 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5、每床備有呼吸器。 6、應有適當之空調。 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浴廁面積。 (二)簡易衛生設備係指馬桶及洗手檯。 (三)長期臥床(含重癱)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 20 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
	三、工作站	(一) 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區。 2、 工作臺。 3、 工作車或治療車。 4、 護理紀錄存放櫃。 5、 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6、 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7、 汙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8、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應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三)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	
	四、衛浴設備	(一) 照顧區各樓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 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 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 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 地板有防滑措施。 - 有適當照明。 (二)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	(一) 洗澡設備包含洗澡床或洗澡椅。 (二) 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五、日常活動場所	(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	(一) 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二)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六、廚房	(一)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 (二)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排油煙設施)，避免油煙污染。 (三)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	餐具殺菌設施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3 條規定。
	七、其他	(一)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二)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三)應有污物處理室。 (四)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五)得視需要設會談(客)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六)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七)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 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 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九)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一) 單元係指依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二) 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指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者。
貳、人員	一、業務負責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人	之一者：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二)護士：四年以上。	
	二、護理師(士)	(一) 辦理護理業務。 (二) 隨時保持一人上班。 (三)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四) 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五)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師(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六) 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 (七)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 (八) 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一) 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三) 明定機構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四) 管路包括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
	三、社會工作人員	(一)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 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	
	四、照顧服務員	(一)辦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 (三)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 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五)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 (七)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一)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二) 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 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 (四) 明定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五) 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五、其他人員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	
參、其他		(一) 僅提供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二)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三) 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四) 應設有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 (五) 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六) 照顧區、餐廳、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七) 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八) <u>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u>	

修正說明：

- 一、關於「壹、服務設施」之「四、衛浴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 二、關於「參、其他」：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第十二條附件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前）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壹、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層應連續。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寢室	(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 3、 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4、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5、 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7、 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8、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9、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 2、 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5、每床備有呼吸器。 6、應有適當之空調。 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浴廁面積。 (二)簡易衛生設備係指馬桶及洗手檯。 (三)長期臥床(含重癱)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 20 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
	三、工作站	(一) 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區。 2、 工作臺。 3、 工作車或治療車。 4、 護理紀錄存放櫃。 5、 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6、 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7、 汙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8、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應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三)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	
	四、衛浴設備	(一) 照顧區各樓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 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 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 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 地板有防滑措施。 - 有適當照明。 (二)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	(一) 洗澡設備包含洗澡床或洗澡椅。 (二) 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五、日常活動場所	(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	(一) 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二)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六、廚房	(一)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 (二)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排油煙設施)，避免油煙污染。 (三)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	餐具殺菌設施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3 條規定。
	七、其他	(一)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二)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三)應有污物處理室。 (四)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五)得視需要設會談(客)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六)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七)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 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 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九)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一) 單元係指依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二) 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指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者。
貳、人員	一、業務負責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人	之一者：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二)護士：四年以上。	
	二、護理師(士)	(一) 辦理護理業務。 (二) 隨時保持一人上班。 (三)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四) 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五)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師(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六) 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 (七)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 (八) 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一) 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三) 明定機構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四) 管路包括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
	三、社會工作人員	(一)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 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	
	四、照顧服務員	(一)辦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 (三)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 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五)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 (七)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一)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二) 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 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 (四) 明定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五) 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五、其他人員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	
參、其他		(一) 僅提供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二)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三) 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四) 應設有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 (五) 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六) 照顧區、餐廳、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七) 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